

**2024年甘肃省徽县焦园子矿区外围区块  
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

项目编号： CKQCR〔2024〕 014号  
项目名称：2024年甘肃省徽县焦园子矿区外围区块  
采矿权挂牌出让  
出 让 人：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交易平台：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 第一章 竞买须知

## 一、关于出让文件

### (一) 出让文件的解释、澄清

1. 竞买人获取出让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出让文件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交易平台，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意向竞买人未按要求办理有关事项，其风险自行承担。

2. 竞买人若对出让文件有疑问，应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平台提出澄清要求。

3. 根据竞买人的要求对出让文件做出的澄清，交易平台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予以答复。

### (二) 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

1. 交易平台根据需要主动对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交易平台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将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自然资源部网站、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 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一旦公告，将作为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三) 出让文件变更的通知

本次出让有关信息如果发生变动变更，将在自然资源部网站、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

布，竞买人需密切关注。竞买人未能及时接收、知悉出让文件变动变更信息，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二、关于出让合同签订

挂牌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成交确认书（复印件）、缴纳了交易服务费的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复印件）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办理《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宜。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指导竞得人填写《采矿权出让合同》（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加盖公章后将《采矿权出让合同》（两份）返竞得人。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成交价，视为竞得候选人构成本出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出让人有权向保函开立银行要求兑付保函。同时，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将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并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出让与首次出让形成的成交价差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

## 三、关于采矿权登记

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成交价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并及时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 第二章 挂牌报价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挂牌报价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挂牌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二、本次挂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挂牌原则和“价高者得”的竞买原则。

### 三、报价程序

（一）意向竞买人如确定参加竞买活动，须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行主体用户名（手机号）信息的注册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应在网上挂牌截止前凭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

（二）网上挂牌起始日后可按本次挂牌报价规则进行网上有效报价和限时竞价的有效报价。

（三）报价相同时，系统自动确认先提交价格者为报价人。

（四）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 四、网上竞价规则

（一）以增价方式和规定的增价幅度报价。

（二）同一竞买人可连续或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至少一个加价幅度，否则为无效报价，系统不予接受。

（五）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人报价或者报价低于底价的，网上挂牌不成交，系统自动终止该宗矿业权的网上挂牌活动。

（七）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 1 个竞买人报价，该宗矿业权无底价的，则该竞买人为竞得候选人；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则该竞买人为竞得候选人。

（八）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 1 个以上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自动转入限时竞价阶段。

**在挂牌竞价阶段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限时竞价，未报价或报价无效的竞买人不能参加限时竞价。**

（九）限时竞价阶段以三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三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三分钟。三分钟倒计时截止，无新的报价则挂牌活动结束，系统即时关闭报价通道。该宗矿业权无底价的，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候选人；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候选人。

（十）网上挂牌出让矿业权设有底价的，交易平台向交易系统输入矿业权出让底价，底价在竞价结束前应当保密。

五、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

候选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见附件 1）。

### 第三章 采矿业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CKQ2024XXX 号

## 采矿业权出让合同 (挂牌)

甲方（出让人）： \_\_\_\_\_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住 所： \_\_\_\_\_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 1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张晓军

乙方（受让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印制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 开采项目名称: \_\_\_\_\_

(二) 开采矿种: \_\_\_\_\_

(三) 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_\_\_\_\_

(四) 面积: \_\_\_\_\_

(五) 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_\_\_\_\_

(六) 开采标高: \_\_\_\_\_

**第二条 出让方式:** \_\_\_\_\_ 挂牌 \_\_\_\_\_

**第三条 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 \_\_\_\_\_

**第四条 出让年限:** \_\_\_\_\_

###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采矿权出让，竞得人需一次性缴清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确定的成交价\_\_\_\_\_万元；在矿山开采时，按 2.4%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第六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

送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由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七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用于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八条**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 2 年内（因生态环境保护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时间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遇政策法规调整的，应按要求增减），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具体报件要求见甘肃政务服务网）。

1. 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
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3.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 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意见及公告结果
6. 招标采购挂牌公告、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资料
7. 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仅煤矿）
8. 采矿权登记申请报告

未取得采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开发、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手续，确保矿山建设投资，5年内投入生产，加快矿产资源开发。

**第十一条** 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等变更的，甲、乙双方需变更采矿权出让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采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在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以及采矿权变更矿种和范围、矿山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提交核实报告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9-2013）等相关要求。乙方应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乙方不得在矿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采矿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

施。

乙方应严格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要求进行矿山标准化建设，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

乙方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乙方在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电、污水处理及其他设施引入工程等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相应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取得前述事项相关许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定期调查规范第1部分：总则》等17项行业标准的公告》（自然资源部公告2023年第67号）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关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权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甲方应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在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后，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在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解除：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30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30日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首次登记的；

3、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登记，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以及乙方因违反国家、省土地、森林、水资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者乙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或者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责任义务。

### (二) 违约责任的承担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矿权出让成交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依据《采矿权出让公告》的约定，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出让与本次出让形成的成交价差额作出行政决定书向乙方进行追索，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乙方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应先行抵扣其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其后，甲方再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其他事宜。

（三）因采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变更或者撤回采矿登记，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方有权依法作出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决定，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乙方如不服甲方作出的书面决定，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当事人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第四章 出让区块地质资料简介

### 一、地理位置

甘肃省徽县焦园子矿区外围区块采矿权位于徽县高桥乡，勘查矿种为萤石。勘查区面积为 0.0130 平方千米。

### 二、勘查过程简介

1. 1966 ~ 1968 年陕西省地质局区域地质测量队在该区开展了 1:20 万天水幅 (I48R003004) 区域地质测量工作，填制了 1:20 万地质图和地质矿产图。

2. 2000 ~ 2002 年 12 月长安大学在该区开展了 1:25 万天水幅 (I48C002003) 区域地质调查 (修测)，填制了 1:25 万地质图和地质矿产图。

3. 2015 年甘肃省地矿局一勘院在该区开展了甘肃省天水市柴家庄 ~ 太阳寺金矿矿集区成矿规律及找矿方向研究。

4. 2019 年甘肃省地矿局一勘院在该区开展了甘肃省陇南市高桥 ~ 太白地区 1:5 万矿产远景调查，填制了 1:5 万地质图和地质矿产图。

### 三、矿产资源压覆情况

拟出让勘查区范围内无矿产资源压覆情况。

附件 1

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编号: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对\_\_\_\_\_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人、受让人和交易平台对出让流程均无异议,现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一、竞得人:

\_\_\_\_\_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_\_\_\_\_。

二、成交时间、地点:

成交时间: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点: \_\_\_\_\_。

三、竞争出让成交采矿权的简要情况:

采矿权名称为\_\_\_\_\_,  
面积\_\_\_\_\_平方千米,出让区块范围拐点坐标附后。

四、出让成交价:

挂牌出让成交价人民币\_\_\_\_\_ (大写)万元  
整 (¥\_\_\_\_\_万元)。

其他要求: \_\_\_\_\_。

五、合同签订及出让收益缴纳:

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于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 六、采矿许可证办理

竞得人根据合同约定在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持缴款凭据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七、其他相关事宜，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书》中另作约定。

八、竞得人未履行《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和本确认书约定义务的，即为违约，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竞得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交易平台：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

年 月 日

竞得人：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

年 月 日